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151622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15162282)

[**（一）主要职能。** 4](#_Toc115162283)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115162284)

[二、机构设置 8](#_Toc11516228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516228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1516228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516228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151622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1516229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1516229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_Toc1151622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2](#_Toc1151622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3](#_Toc1151622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1516229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1516229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_Toc1151623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_Toc11516230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1516230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1516230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11516230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_Toc11516230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_Toc11516230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_Toc115162307)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_Toc11516230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115162309)

[第四部分 附件 26](#_Toc115162310)

[附件 26](#_Toc115162311)

[第五部分 附表 41](#_Toc1151623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_Toc115162313)

[二、收入决算表 42](#_Toc115162314)

[三、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_Toc1151623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_Toc1151623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_Toc1151623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2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2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2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_Toc11516232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接受西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保护辖区矿产资源。在西区人民政府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履行对辖区范围内的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职能。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好辖区范围内的依法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了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情况，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管和巡查，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指导乡镇 （街道）对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依法封堵非法矿井。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对打非责任区域始终保持高压常态巡查监管，积极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深入开展打非领域线索排查和事件处置，实现每周每个私挖盗采隐患点动态巡查覆盖率和违法行为现场制止率达100%，案件举报查处率100%，井口封堵率100%，指导、检查大宝鼎街道、格里坪镇打非工作55次，全年非法采矿人员零伤亡。

主要成绩及特色亮点。

**1.高压常态，强力震慑，实现“五个”到位，“两个”突出。**

**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到位。**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截至目前，区领导11次到打非一线督导检查打非工作；区级各责任部门领导共99次带队巡查打非工作。打非责任单位定期召开打非工作联席会议2次，全区上下形成齐抓共管的打非工作良好机制。

**日常动态监管巡查到位。**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坚持全域覆盖、重点突出的日常监管机制，统筹各打非责任单位采取“条块结合、属地监管、相互配合、交叉重叠”的方式，对打非责任区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截至目前，出动巡查人员5428（次）、车辆72113台（次），排查无证井口24154口（次）、排查关闭煤矿井口7743口（次）、排查废房屋2030间约21500平方米，确保了打非责任区每周每个隐患点巡查覆盖率和违法行为现场制止率达100%。

**隐患井口排查封堵到位。**由于煤炭资源、汉白玉、铁矿、石灰石、沙石等消耗型资源价格持续上涨，封闭煤矿井口屡次被非法打开。加之汛期来临，雨水冲刷对打非责任区域内部分井口造成自然塌陷或填坑，形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封堵非法开启井口27口，及时处置率达100%。

**举报案件查处到位。**截至目前，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共接到21起信访举报案件，已全部依法办结，信访举报案件处置率100%，案件回访满意度100%。

**打非宣传营造到位。**采取召开会议、编制微信动态，专项宣传、工作月报等形式，广泛宣传打非工作机制、违法案例、法律法规、举报奖励等内容。共采编打私月报12期、简报63期、喷涂标语300余条、悬挂横幅6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发放打非知识问答小礼品8000余份、宣传宣讲群众16000人(次)。通过宣传，增强了广大居民群众对非法采矿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调动了居民群众参与打非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了浓厚的打非工作氛围。

**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行动成效突出。**为加强打非工作力度，形成更加有力地震慑效果，2021年，分别开展“2021年岁末年初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行动”和“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清理行动”2次打非整治专项行动。打非整治专项行动中，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开展打非线索排查18次，共制止违法行为5件，查处转运、倒卖矿产资源案件5件，实名举报非法开采案件2件，现场扣押挖掘机5台，自卸四桥车23台，训诫私挖盗采人员36人，违法行为现场制止率和及时处置率100%。

**在建项目涉矿清理行动成效突出。**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在对在建项目可能存在涉矿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突破传统工作领域，将工作向在建项目涉矿领域延伸。在西区范围内开展“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在建工程项目涉矿资源倒卖、转运行为专项检查”工作，对西区33个在建工程项目和3户新建农户用房开展重点督查，有效遏制在建工程项目涉矿资源被倒卖、转运、随意堆放等行为，提升了项目施工责任单位保护矿产资源法律意识。

**2.坚持首位，党建强兵，打造廉洁打非工作队伍。**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打非队伍思想素养。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资料文献，组织召开专题党史教育学习会15次，组织到党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学习4次。开展“为人民群众办实事”6次，慰问帮扶困难群众共24人（次）。

**3.落实责任，安全守护，扎实开展平安打非环境建设。**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及家属已全部完成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疫苗接种率为100%，有效形成病毒传播屏障；二是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志愿服务。截至目前，共参与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志愿服务40次，参与人数90人次。

**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严格执行区森防指挥部防灭火工作要求，及时传达森林防灭火相关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出动人员79人次（其中主要领导带队26次），累计检查劝导群众1544人次，检查劝导车辆489车次，确保了格里坪镇河沙坝防火检查站、河沙坝墓区、苏铁保护区3个高危火险重点监测地区“零”火情。

**扎实抓好地灾巡查工作。**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制定并落实《2021年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汛期共计排查安全隐患井口469口(已封闭的私挖盗采井口395口，已关闭的煤矿井口73口)，排查废弃房屋183间（2040平方米），上报安全隐患点2个。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3.2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04万元，增长39.3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23.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99万元，占72.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21万元，占27.8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2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99万元，占72.13%；项目支出62.21万元，占27.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3.2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04万元，增长39.3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7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7万元，减少3.63%。主要变动原因是煤矿安全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6万元，占2.52%；**卫生健康支出**3.94万元，占2.45%；**住房保障支出**5.50万元，占3.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7.49万元，占91.6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0.99**，**完成预算72.1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

**2.教育（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

**3.科学技术（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险（类）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5.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139.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煤矿安全:支出决算为7.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9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0万元，比2020年增加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两台打非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45万元，下降24.53%。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两台打非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2辆、金额3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矿产资源安全巡查及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9万元。主要用于外勤巡查辖区矿产资源安全等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0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打击非法采矿、保护辖区矿产资源安全；维护单位其他办公业务正常开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辖区矿产资源安全巡查及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打私专项整治项目、打私巡查专项经费项目、打私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购置办公设备资金项目、打私车辆购置经费项目、办公场所搬迁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政府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2.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生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资金、绩效资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4）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9）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1）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科目，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1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1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1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般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指：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指：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工会经费。

2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中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嘱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补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一、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办公室属于西区人民政府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于2019年12月27日更名为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部门职能：接受西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保护辖区矿产资源。在西区人民政府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履行对辖区范围内的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职能。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好辖区范围内的依法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了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情况，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管和巡查，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指导乡镇 （街道）对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依法封堵非法矿井。

人员情况：2021年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核定事业人员编制4名，实际在岗3名（其中1名援藏）；核定临聘编制人员23名,实际在岗20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科级）。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收入223.2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4.06万元，卫生健康经费3.94万元，住房保障经费5.5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费147.49万元，城乡社区62.21万元。

2021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经费支出160.9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47.49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安排为71.00万元，其中,打私专项整治经费10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0万元，追加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项目打私巡查专项经费18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8万元，追加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项目打私保障经费13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3万元，追加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项目打私车辆购置专项经费30万元。

2021年度项目经费总支出为62.21万元。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度追加预算6.87万元。其中购置办公设备资金4.87万元，办公场所搬迁经费2.00万元；2021年度实际收到追加预算收入为1.2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购置。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160.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65万元，公用经费17.34万元。

2021年度项目经费总支出为62.21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基本支出完成率为92.21%、项目总体完成87.21%，按预期完成各对应工作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果。

2021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区领导11次到打非一线督导检查打非工作；区级各责任部门领导99次带队巡查打非工作，打非责任单位定期召开打非工作联席会议2次。全区上下形成齐抓共管的打非工作良好机制。

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坚持全域覆盖、重点突出的日常监管机制，统筹各打非责任单位采取“条块结合、属地监管、相互配合、交叉重叠”的方式对打非责任区域实施24小时不间断的日常监管巡查和动态巡查守护，做到巡查监管“四不放过”（不放过每一个非法采矿井口、不放过每一处关闭煤矿、不放过每一条背街小巷、不放过每一间废弃房屋）、“四个及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及时封堵）。全年，出动巡查人员5428人（次）、车辆72113台（次），排查无证井口24154口（次）、关闭煤矿井口7743口（次）、废弃房屋2030间约21500平方米，处理打非线索18起，查处转运、倒卖矿产资源案件5起；未发生因非法采矿造成的伤亡事故，违法行为现场制止率100%。

对西区33个在建工程项目和3户新建农户用户开展重点督查，有效遏制在建工程项目涉矿资源被倒卖、转运、随意堆放等行为，提升了项目施工责任单位保护矿产资源法律意识。

全年，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封堵隐患井口27个，及时处置率100%；指导、检查大宝鼎街道、格里坪打非工作55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足额并及时放发职工政策性薪金与社保，为地方经济发展，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强大保障；援藏干部补助及时到位，为干部开展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充分发挥了党的政策与关爱，协同各民族共同推动国家地方经济发展。各个涉及矿产资源打非项目的开展，确保了全年无非法采矿事件发生，保障国有矿产资源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职工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

2.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项目经费总支出为62.21万元。其中:打私专项整治支出4.40万元，打私巡查专项经费支出17.61万元，打私保障经费9.01万元。购置办公设备资金1.22万元。打私车辆购置经费29.97万元。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87.62%。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通过项目打私专项整治经费的实施，2021年度完成2次联合专项整治行动，井口封堵27口；宣传成绩显著，全区覆盖率100%，普法16000人次；制止非法采矿行为100%，查处非法采矿案件2起。

项目打私巡查专项经费完成率97.83%，2021年度每月及时足额发放打非人员高温及误餐经费，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主动性，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安全隐患，为打非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工作成效得到巩固，国有矿产资源安全进一步提升。

项目打私保障专项经费完成率为69.31%。2021年度为打非工作人员配备了工作必需的安全防护设备27套，购买了27名打非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提升了打非工作人员的安全系数与归属感，促进了打非工作的有序开展，为部门降低了安全风险，推进了矿产资源监管责任的落实与巩固。

项目打私车辆购置专项经费完成率为100%。2021年度配置打非车辆2台，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车辆及人员安全隐患，为全年打非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为打非工作开展提供了长效保障机制与物力推动。

项目购置办公设备资金完成率为25.05%。2021年度因部门办公设备成立之初购进，严重老化，无法推进办公需求，经多方努力已完成相应的购置计划，为本部门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促进与物质保障，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办公环境。由于特殊原因，相关费用暂时未到位，部门后期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支付进程，推动项目的时效性与达成性。

项目办公场所搬迁经费完成率为0%。2021年度因原办公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部门于当年8月办公场所经相关部门同意后进行了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后，消除了人员及设施设备、车辆的安全隐患，推动了打非工作的开展。由于特殊原因，当年费用未支付，导致完成率为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打私专项整治经费、打私巡查专项经费、打私保障专项经费和项目打私车辆购置费四个项目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显著。2021年度本部门为每名打非队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使每名队员人身安全得到了保障，为稳定打私队伍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每名队员身体健康进行定期体检，提前预警每名打私队员的身体状况，使每名打私队员身体状况满足了打私巡查监管工作的需要，确保了打私巡查监管工作有序有效开展；2021年西区打私区域巡查守护做到了100%覆盖。打私车辆配置，消除了人员安全隐患。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打私专项整治经费、打私巡查专项经费、打私保障专项经费和项目打私车辆购置费四个项目满意度基本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办公场所搬迁和办公设备购置未达到预期成本率，偏离度较大、执行率较低；均因特殊原因暂未支付导致。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因不可控的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造成部分项目预算与执行数偏差较大；受疫情影响，不可预见的费用不能及时支付到位。本着“节约为本”“过紧日子”的思想，结合部门运转情况进行相关项目的进一步落实到位。

（二）改进建议。

1.高度重视目标绩效的重要性，加强重点工作的质量管理及结果考核，提高部门整体效能。

2.强化目标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3.确保资金的绩效性，经费开支按用途合理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成效，保证各项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2021年本部门资金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科学管理，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效压缩不必要的支出；在“三公”经费的使用方面，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合理、据实规范报销。同时，本部门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同时加强了预算收支管理，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了内部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了本部门全年绩效管理成果。

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已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进行公示。







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